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50號

抗 告 人 韓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雲峰

抗 告 人 鄭維宏

相 對 人 巫培文

相 對 人 柯國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369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僅為一便於特種訴訟所設之特別審判籍規定，非專屬管轄，故無排除普通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之效力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及最高法院22年抗字第531號判例意旨，於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併存時，原告得任向其一法院起訴，各均有管轄權。是本件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及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管轄權應屬併存，抗告人向其中任一法院起訴均屬合法，且被告2人對由原法院管轄亦無意見，故原裁定顯有違誤。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

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。又按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依前揭說明，因侵權行為涉訟之共同訴訟被告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時，僅共同侵權行為地之法院有共同管轄權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2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相對人巫培文、柯國斌之住所地分別位於彰化縣溪湖鎮、高雄市三民區，有起訴狀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3頁、原法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則本件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之住所地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。又侵權行為發生地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位於嘉義縣○○市○道○號高速公路南向268公里處，有刑事判決之事實欄記載可稽（見調字卷第6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嘉義地院管轄。原裁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嘉義地院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簡 色 嬌

法 官 張 維 君

法 官 郭 慧 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謝 佳 育

附 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
- 01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- 0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- 0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